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a)

海洋和海洋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8 年 7 月 5 日的来文(A/73/212)，谨声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只在波斯湾的所有活动、包括巡逻均遵循国际海洋法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上述规章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一直被纳入考虑范围。据此，我国断然、坚定地拒绝上述来文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主张。

还应该回顾，一个无可争议的历史事实是，“波斯湾”一词一直是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水域的唯一标准地理名称。在这方面，联合国将“波斯湾”一词加以标准化，将之定为适用于这一地区的唯一名称的政策和做法值得注意，因此应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一秉诚意，对波斯湾区域所有邻国奉行睦邻友好政策；根据这一基本政策，伊朗希望邻国遵循同样的政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8(a)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

* A/73/150。

